



### 戴震的人性结构模式

(2007-8-13 5:31:58)

作者：王杰

转载于：<http://www.confuchina.com/>

有所加于事能也，性之德也。”[21] 此所谓“德”即指“言乎本然之谓德”。人之欲望不沉溺于私欲，人之感知不被外物所蒙蔽，即是仁与智。“智”所涵盖的内容就是“美丑是非”，是“情”的更高层次的发展。无论是性之事、性之能、性之德，皆本之于“五行阴阳以成性”，是建构在实性的基础之上。“性之德”处于人性的“本然”阶段。

戴震对人性社会结构的描述更多是受到荀子的影响。因为荀子认为天生就的“性”是最根本的，“情”不过是“性之质”，是在“性”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而“欲”又是“情”对外物的感应产生的，是“情之应”。由于情与欲都是在人性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人性恶便可能导致情欲恶。为了改变人性恶，就要通过“化性起伪”、“解蔽”的过程即通过外在环境、道德磨砺及后天学习，以达到改变人性恶的目的。荀子的人性学说给了戴震两方面的启示：一是强调了人性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二是强调了后天学习对改变人性的重要性。对于戴震与荀子之间的关系，近现代已有不少学者看到了这一点。章太炎就指出：“极震所议，与孙卿若合符”。[22] 钱穆也指出：“今考东原思想，亦多推本晚周，……而其言时近荀卿。”[23] 容肇祖也肯定地认为“戴震的学说，多渊源于荀子。戴震说‘解蔽莫如学’，而荀卿则有《解蔽篇》，又有《劝学篇》为《荀子》一书的冠首。”[24]

对于戴震人性学说的进步意义，最早给予关注和认同的是蔡元培先生，他在《中国伦理学史》中对戴震的人性学说与西方功利派的伦理思想做了比较，指出，“至东原而始以人之欲为己之欲之界，以人之情为己之情之界，与西洋功利派之伦理学所谓人各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为界者同”。[25] 而胡适在《戴东原的哲学》中也指出戴氏的主张与边沁、弥尔一派的乐利主义相近。[26] 戴震的人性学说，确实是反映了当时社会正在成长壮大的市民阶层追求个性自由与解放的目标要求。戴震的自然人性思想是戴震由天道思想转向其新伦理思想、新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戴震义理之学的最精华内容之一。但戴震并不主张放任人性的无节制发展，他认为人的情欲应有一定的限度，合理的做法应该是“君子使欲出于正而不出于邪，不必无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阴曲之感。”把人的情欲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从这一点来看，戴震的人性学说与传统的儒家人性思想一脉相承。这一思想对当今社会如何调节、疏导人们的感情欲望，使之处于一种平衡适度的状态，仍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迪意义。

戴震从人的本能欲望、感知能力及道德理性三个层面阐明了人性的社会结构模式，认为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人的本能欲望和感知能力符合最高准则，便是“善”，便是“中正”。所谓“善”，所谓“中正”，并不是如理学家所言是道德本体，而是根源于人的本能欲望和感知能力并由此延伸发展的必然逻辑结果。由于“五行阴阳”是“天地之能事”的基础，若人的本能欲望、感知能力与天地本性相协调，人的行为就完满自如，就会顺应时令而无所违拗；若人的本能欲望、感知能力与天地本性相背离，只顾得“遂己之欲”，就必然会伤害仁义等道德原则。因而戴震提出了要使人性沿着正常的方向发展，要使社会达到和谐稳定的局面，就要做到“体情遂欲”，“以情絮情”、“情得其平”，这一思想是戴震从自然人性论向其新伦理思想过渡的重要方面，其具体表现就是戴震在社会伦理、政治领域中阐述的理、欲思想及自然、必然思想。

注释：

[1]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8页。

[2]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8页。

- [3]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9页。
- [4]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5页。
- [5]戴震：《答彭进士允初书》，《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357页。
- [6]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性》，《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80页。
- [7]戴震：《答彭进士允初书》，《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357?58页。
- [8]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5页。
- [9]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6页。
- [10]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5页。
- [11]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8?99页。
- [12]《孟子·告子上》。
- [13]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6页。
- [14]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8页。
- [15]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6页。
- [16]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9页。
- [17]戴震：《孟子字义疏证·理》，《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67页。
- [18]戴震：《孟子字义疏证·才》，《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197页。
- [19]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9页。
- [20]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9页。
- [21]戴震：《原善》卷上，《戴震全书》卷六，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9页。
- [22]章太炎：《释戴》，转引自《戴震全书》卷七，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338页。
- [23]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94页。
- [24]容肇祖：《戴震说的理及求理的方法》，转引自《戴震全书》卷七，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434页。
- [25]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45?46页。

[26]参见胡适：《戴东原的哲学》，转引自《戴震全书》卷七，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408页。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2003-2007